

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專案獎學金試行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深化與姊妹校之合作關係，鼓勵姊妹校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、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其他外部補助款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之捐贈收入支應。

三、受獎對象：姊妹校學生來臺攻讀碩士學位者。

四、受獎期間：註冊後兩年內為限。

五、受獎獎項：

1. 學雜費減免（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），但不含保險、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2. 生活費補助：每月新臺幣六千元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1. 本校學院：於每年二月底前，遴選學生並將受推薦學生名冊(註明推薦排序)及指導教授名單彙整後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2. 受推薦學生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校「新生申請系統」申請程序，逾期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3. 受推薦學生將依本校簡章規定進行資格審查，最終錄取名單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公布。

七、獎學金受獎規定：

1. 生活費補助核發期限，自受獎者實際註冊就學當月起，至受獎期限屆滿、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。
2. 受獎者除寒暑假及碩士論文撰寫期間外，若有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境者，則停發不在學月份之生活費補助；若有不在學期間超過二個月者，得註銷受獎資格，並於次月起停發生活費補助。

八、受獎期限內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：

1. 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(含以上)，於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。
2. 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停發一個月之生活費補助；連續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者，停發自下一學期起之獎學金。

九、本獎學金預計試行三年(含執行四年)，每年以獎助三十名學生為原則。相關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獎學金經簽准後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推薦學生申請試行計畫

Partner University Nominated Student Admission

方案簡介 Program Overview

姊妹校推薦入學

Partner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

- ✓ 經姊妹校推薦及本校學院審查通過後，即保證獲獎，但須於申請期限內完成本校正式申請程序。

獎勵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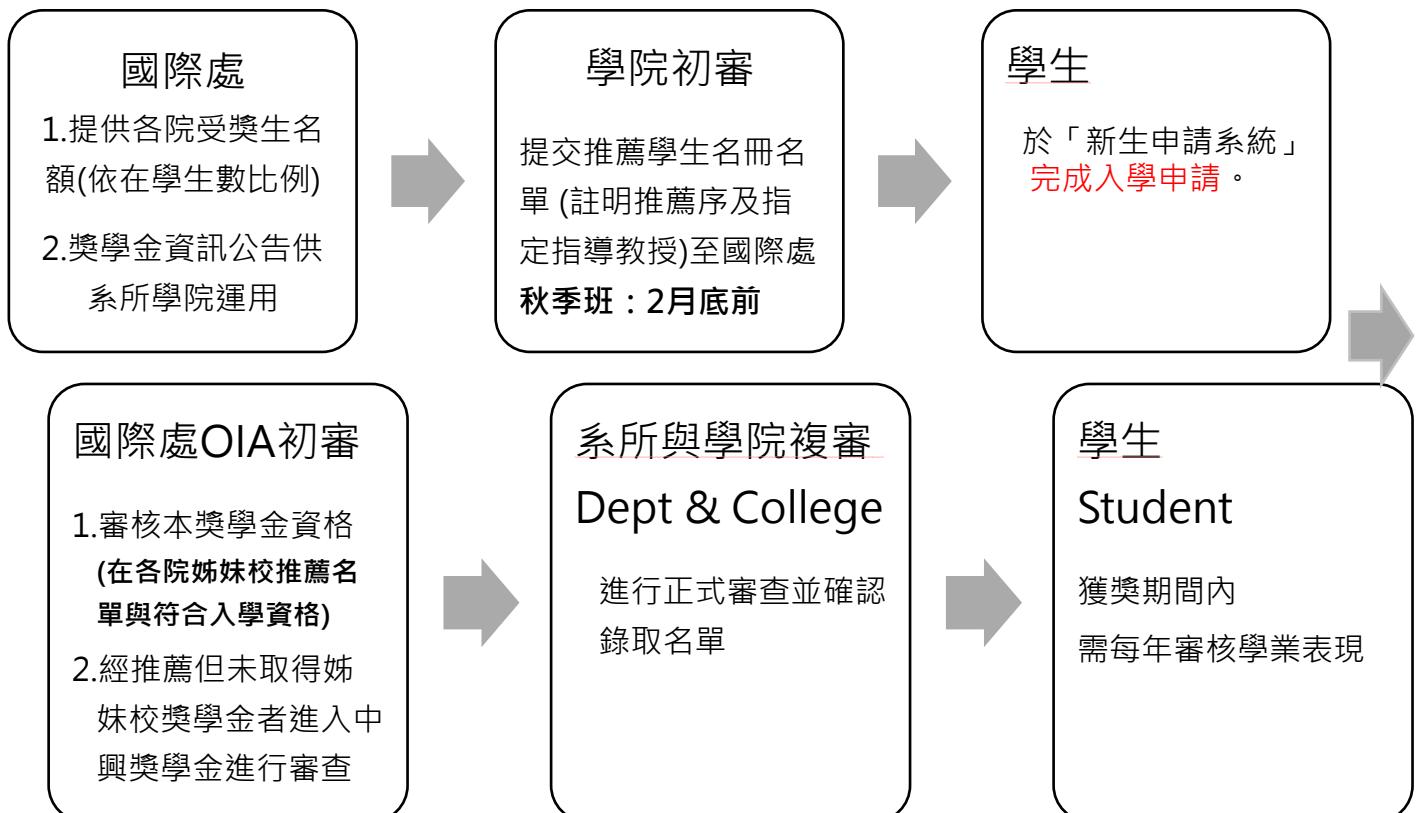
Benefits and Scholarships

- ✓ 學雜費減免 Full tuition waiver
- ✓ 碩士班每月生活費補助新台幣 6000 元 Monthly Stipend NTD 6000 for Master
- ✓ 受獎年限：碩士 2 年。**Scholarship Duration:** Up to 2 years for master's students.

重要提醒 Reminders

- ✓ 學生必須自行完成「新生線上申請」
- ✓ 所有流程請依本校公告時程完成，逾期恕不受理
- ✓ 錄取結果以系所與學院審查結果為準

流程 Procedure



Hight light:

1. 經本獎學金推薦來臺攻讀碩士學位者。

2. 獎勵期間: 註冊入學後二年內。

3. 獎項: 學雜費減免及生活費補助NTD 6000元/月

申請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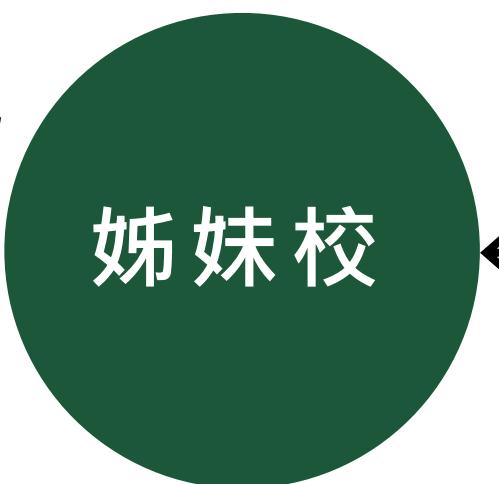
國際處

1. 提供各院受獎生名額。
 2. 提供獎學金資訊公告供系所學院運用
- ←→
1. 提交推薦學生名冊
 2. 註明推薦序及指定指導教授



N C H U
學院

提供獎學金資訊
協助推廣
提交推薦學生
名單及推薦資
訊



姊妹校

協助推廣
提出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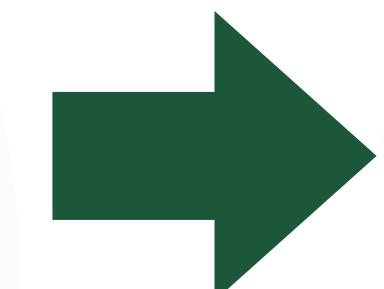


學生

新生申請系統
申請入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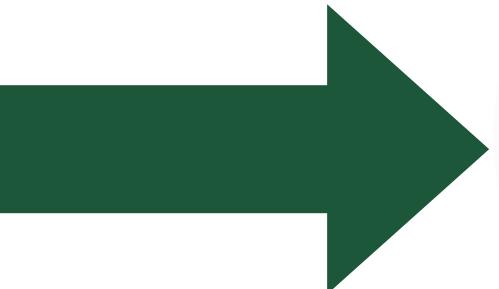
國際處入學申請初審

1. 審核本獎學金資格
(依各院姊妹校推薦排序及分配名額)
2. 經推薦但未取得姊妹校獎學金者進入中興獎學金進行審查。



系所與學院複審

進行正式審查並
確認錄取名單



學生

獲獎期間內需每年審核
學業表現(平均80以上)

• • • •
• • • •
• • • •
• • • •

姊妹校專案獎學金

(經費來源: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、高教深耕或其他補助款)

精準招生

深化交流